附件1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湘财金〔2017〕25号）

第三章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是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损失（本金部分）进行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增速的，省财政按增量贷款的2‰计提风险补偿额度。

**第十二条**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应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小微企业在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或在银行获得授信额度时，该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报告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小微企业获得贷款资金或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授信额度时，实际控制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报告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中，个人信用卡两年内逾期不超过六次（含），以及个人贷款两年内逾期不超过两次（含）且每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不计入在内。

**第十三条**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小微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不含担保贷款。

**第十四条**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不得用于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贷款、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对象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补偿对象指设立在湖南行政区域内，取得金融许可证，符合并自愿履行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省内独立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省级分行。其中，外省在湘农商行单独申报，其余省内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由湖南省信用社联合社统一申报，有管理分部的村镇银行由分部统一申报。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标准

自《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实施（2016年6月2日）后，贷款项目出现本金逾期180天以上，且法院出具受理文书，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提出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申请，单个小微企业贷款坏账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贷款坏账损失的50%，最高补偿100万元。

同一授信额度项下多笔贷款出现坏账，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分别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单个小微企业贷款坏账损失最高补偿100万元。

同一家小微企业在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出现坏账的，对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金的累计补偿金额在100万元（含）的补偿额度内按比例分配。

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支小扶贫再贷款资金、小微企业专项债，按政策要求发放的利率相对较低的小微企业贷款，和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首笔贷款、信用贷款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已享受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以及市县小微信贷风险补偿的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条件

申请风险补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或不高于规定比例，即上年末不良贷款率低于3%（其中，农合机构和村镇银行应低于5%）；

（三）人民银行上年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为勉励档（不含）以上。

**第十八条** 申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须提交的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

2、贷款授信审批相关意见及授信申请材料；

3、贷款借款合同、借据等放款证明材料；

4、银行坏账损失的情况说明及人行征信报告查询结果中该笔贷款的分类情况；

5、贷款发放后每期归还本息的情况说明（包括详细数据）、还款账户流水以及银行催收的相关工作材料；

6、风险补偿金申请承诺书；

7、法院受理文书；

8、以往年度已申请获得风险补偿资金对应的不良贷款催缴清收情况；

9、其他相关材料。

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3份。

**第十九条** 申报程序及审批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每年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提出申请；

（二）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受理工作，出具初审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三）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等监管部门，对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在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预算指标。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专门台账，对坏账采取催收、起诉等方式追偿。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的清收所得，在申请下一期风险补偿时予以冲抵。